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42025HY0033547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3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田美村村民委员会
建设工程名称	商业商务楼 项目代码：2020-440114-47-03-041072
建设位置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路以西、新街河以南
建设规模	酒店(自编号：1#)，总建筑面积：9797平方米，地上9层：9797平方米，商业楼(自编号：3#)，总建筑面积：1752平方米，地上2层：1752平方米，商业楼(自编号：5#)，总建筑面积：1418平方米，地上2层：1418平方米，办公楼(自编号：2#)，总建筑面积：8107平方米，地上13层：8107平方米，办公楼(自编号：4#)，总建筑面积：14954平方米，地上13层：14954平方米，地下室，总建筑面积：21466平方米，地下2层：21466平方米；办公楼(自编号：6#)，总建筑面积：9045平方米，地上13层：9045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6449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14020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 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 复 21B290
合同宗地范围内 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附件: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7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 月 26 日

抄送: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不动产登记中心